

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

发布人:人社部发〔2016〕33号 来源人社部发〔2016〕33号 发布日期: 2016-06-12

人社部发〔2016〕3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人事（干部）部门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，各博士后设站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7号），加强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工作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研究制定了《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服务保障，确保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

2016年4月14日

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7号），培养更多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，吸引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特制定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（简称“博新计划”）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“博新计划”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，瞄准国家重大战略、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，通过个人申报、拟进站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择优遴选一批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，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争取加速培养一批国际一流的创新型人才。

二、人选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 3 年内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，当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。
- （二）31 周岁以下。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。
- （四）研究领域属国家重大战略领域、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、基础科学研究前沿领域。
- （五）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，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。
- （六）获得资助后必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审核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，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统一组织选拔，每年一次。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开展“博新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，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博士自主联系博士后设站单位和博士后合作导师，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。

（三）单位审核。拟进站单位审核申请人的资格条件。

(四) 专家评审。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。评审专家为国内知名专家，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专家组成员为主体。

(五) 人选确定。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审定专家评审结果，并确定拟资助人选；拟资助人选名单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公示；公示结束后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发文公布资助人选。

四、资助额度、人数与期限

初期每年资助 200 人，以后可逐步扩大。

资助每人每年 30 万元，两年 60 万元，其中 40 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，20 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。

资助经费在资助名单公布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拨付设站单位。设站单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单独立账，专款专用。入选者如自动放弃资助资格，设站单位在当年年底退回资助经费；入选者如提前出站或退站，设站单位须退回剩余资助经费。

资助期限为两年，如需延期，两年后的经费由博士后研究人员与设站单位、合作导师协商解决。

入选者需在资助人选名单公布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和考核管理工作，并对期满出站人员颁发相关证书。入选者所在设站单位负责入选人员的具体管理。入选者在站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需注明受“博新计划”资助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“博新计划”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实施。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定期组织对“博新计划”实施情况、效果的跟踪和评估工作，并将实施成效纳入博士后工作综合评估指标。

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博新计划”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对各设站单位的指导与帮助，组织做好申报和推荐工作，加强跟踪服务。各设站单位要以此为契机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鼓励和吸引优秀博士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同时，要加强对资助人选的管理、服务工作，为他们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宽松的科研环境，为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贡献力量。